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，经核实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原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原文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议案名称

- 1、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- 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- 3、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议案名称

- 1、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- 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- 3、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二、原文“三、议案编码”

更正前：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非累积投票议案		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
100.00	总议案	√
1.00	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√

1.01	候选人——刘军	√
1.02	候选人——王正军	√
2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√
3.01	候选人——王志波	√

上述议案的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。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更正后：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
100.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
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 2 人
1.01	候选人——刘军	√
1.02	候选人——王正军	√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2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√
3.01	候选人——王志波	√

上述补选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。

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三、原文“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中表决意见表格”

更正前：

议案编码	议题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.00	总议案	√			

1.00	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√			
1.01	候选人——刘军	√			
1.02	候选人——王正军	√			
2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√			
3.01	候选人——王志波	√			

更正后：

序号	累积投票议案	投票数		
1.00	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		
1.01	候选人——刘军			
1.02	候选人——王正军			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2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3.00	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		
3.01	候选人——王志波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